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易字第48號

112年度智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蔡在隆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董書岳律師
陳宏毅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與告訴人鼓力行銷整合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考量被告等所涉罪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為保障被告等訴訟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